

证券代码：839508

证券简称：金昊科技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湖南金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(一)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0 年发生金额	2019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			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			
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商品				
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			
其他	1、关联方为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 2、公司向关联方借款	80,000,000	66,105,000	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
合计	-	80,000,000	66,105,000	-

(二) 基本情况

1、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(1) 2020 年度，公司预计关联方李代水、李代权、曾翼、李文辉、曾广成、张秋石、戴德水为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无偿担保，担保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。

(2) 2020 年度，公司预计向关联方苏州国宝投资管理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邹国宝、邹岳龙、泸溪勤硕来投资有限公司、胡卫林、李代水、李代权借款不超过 3000 万元。

2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1.名称：苏州国宝投资管理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住所：苏州市金门路 929 号馨泓花园 3 栋 101 室

注册地址：苏州市金门路 929 号馨泓花园 3 栋 101 室

企业类型：有限合伙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苏州市国宝金属板材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：邹岳龙

注册资本：10,00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投资管理、销售金属材料等

2.名称：泸溪勤硕来投资有限公司

住所：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泸溪县武溪镇金天路 21 号 301 室（县武溪工业园办公楼）

注册地址：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泸溪县武溪镇金天路 21 号 301 室（县武溪工业园办公楼）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法定代表人：胡卫林

实际控制人：胡卫林

注册资本：200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以自有资产进行实业投资、投资管理、投资咨询。

3.自然人

姓名：李代水

住所：湖南省泸溪县白沙镇沅江社区朝阳路县保险公司宿舍

4.自然人

姓名：李代权

住所：湖南省泸溪县达岚镇龙溪口村三组

5.自然人

姓名：曾翼

住所：湖南省邵东县杨桥镇两顺村菱角组 14 号附 1 号

6.自然人

姓名：李文辉

住所：湖南省浏阳市大围山镇浏河源村高灯组 11 号

7.自然人

姓名：曾广成

住所：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天星路 60 号

8.自然人

姓名：张秋石

住所：湖南省泸溪县武溪镇朝阳社区长青路 15 号县政府宿舍

9.自然人

姓名：戴德水

住所：湖南省泸溪县白沙镇朝阳路 75 号县水电公司宿舍

3、关联关系情况

(1) 苏州国宝投资管理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持有公司 38.66% 的股份。

(2) 泸溪勤硕来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，持有公司 10.15% 的股份。

(3) 李代水为公司董事，总经理，持有公司 20.34% 的股份；李代权为公司的董事兼董事会秘书，持有公司 4.03% 的股份；曾翼为公司股东，持有公司 6.93% 的股份；李文辉为公司股东，持有公司 5.32% 的股份；曾广成为公司股东，持有公司 4.81% 的股份；张秋石为公司副总经理，持有公司 3.14% 的股份；戴德水为公司的监事会主席，持有公司 2.63% 的股份。

二、 审议情况

(一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预计 2020

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》，因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李代水、李代权、邹国宝均回避表决，因回避表决后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，故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1、公司向关联方借款，期限不超过 1 年，单次借款利率由双方商定，但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；

2、关联方为公司取得贷款提供无偿担保，不收取任何费用。上述关联方交易价格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与关联方尚未签署交易协议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，促进了公司发展，系公司业务开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且必要的。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南金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湖南金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12 日